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五、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飛機及船舶：

- 1、部會首長、大使、公使、特使及其他特任（派）人員，得乘坐頭等座（艙）位。
- 2、部會副首長、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，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（艙）位。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，得乘坐頭等座（艙）位。
- 3、簡任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，乘坐經濟座（艙）位。
- 4、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，乘坐相同等次之座（艙）位。

(二)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：按實際需要乘坐，不分等次。

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、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，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，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，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。